

附 錄

一、總統之外交言論摘錄

(一) 為期12天11晚的「仁誼之旅」順利劃下圓滿的句點，很高興回到國內。這次訪問3個非洲友邦，達成幾項具體目標，第一個就是鞏固我國與友邦的邦誼，除了與這3個國家元首會談外，也發表具實質內涵的聯合公報，納入雙方達成同意的事項。

外交工作是點點滴滴累積的成果，就像一座大橋，如果經常維修、注意保養，可以說沒有壽命的期限，邦交的情況也是如此。其次，我們藉這個機會，感謝邦交國過去在許多國際場合為中華民國仗義執言，包括在「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場合，他們都非常忠實地幫助我國，在我們沒有請求幫助的情況下，也願意主動幫我們說話，情誼非常感人。

第三，我國與這些國家合作與援助計畫的進行非常順利，有些計畫很早之前就開始，我國援助非洲已超過50年歷史，因此是非黨派、完全以國家利益考慮的行動，在此過程中，無論是醫療、農業、職業訓練、公共衛生及其他新興計畫，例如在布吉納法索與甘比亞，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獲得極大迴響，甚至受到歐盟的重視，他們也願意採取類似的行動，布吉納法索與甘比亞也都有若干缺電的問題，透過太陽能超越傳統的發電廠，直接運用太陽光電幫助學童與民眾，得到照明的機會。我後來才知道，布吉納法索的總理在高中時，就是在路燈下看書，難怪能有「布衣卿相」的美談。

我國在非洲當地設立的職訓中心所展現的成果，令我感到驚訝，訓練中心的學員參加當地技術人員考試，錄取的比率高過其他訓練機構；史瓦濟蘭的公共工程部

部長，就是出自我們的職訓計畫。這些都是過去我們沒有預期，而能在這裡開花結果的成績，如史瓦濟蘭一個簡單的縫紉班，卻能提供史國偏鄉婦女收入，以補貼家用，也改善其在家中的尊嚴與地位，這個意義值得我們深思。在援助的過程中，有些是一般性，有些是救急的，這次在布吉納法索與甘比亞，看到他們因氣候變遷而發生糧荒，更由於馬利共和國發生獨立政變，造成將近4萬名難民越過邊境湧入布國，我們很快地提供援助，這項雪中送炭的援助不僅令友邦感念在心，也使雙方邦誼更進一步鞏固。此外還有文化交流計畫，包括國際青年大使赴非洲交流計畫與臺灣獎學金所提供的留學機會，訓練許多傑出的年輕人投入該國建設，而這些年輕人亦成為我們在當地最友好的朋友，協助推動兩國關係，由此可見擴大臺灣獎學金是非常正確的決定。

另外，這次透過體育活動，與各國元首建立與過去完全不一樣的關係，無心插柳卻產生意外的效果，都是這次訪問中獲得的實質收穫，昨天離開史瓦濟蘭時，國王再三向我們表示謝意，因當天晨跑後他接受記者訪問，報導刊出後受到各方肯定，使其決定日後將加強推廣體育活動，這都是在計畫外，卻因為時機湊巧與條件合適，造成增進友誼的效果。最後，我們藉這次機會宣慰僑胞與各支援團隊，讓他們感到振奮，我們也在非洲遇見幾位史懷哲式的人物，不計個人待遇，全心全意地服務，將其一生奉獻給當地國民，令我非常感動，也很珍惜有這樣的國人。

整體來看，此次出訪具有重大意義，我從4年前上任開始推動「活路外交」，現在發現「活力外交」可以帶動「活力經濟」，如「臺灣一盞燈」帶來很大的商機，也增加國內廠商投資的意願。此外還有其他合作計畫，都為我國廠商帶來新的機會，更重要的是，過去幾十年

來兩岸對立，外交工作經常受到很大影響，兩岸關係是外交工作的一項負債而非資產，如今因兩岸關係改善，增加我國的國際空間，讓我們更有意願與信心深化兩岸關係，兩者之間出現一種良性循環，這是我們所樂於見到的，我們的友邦也稱許這樣的互動方式。事實上，這些友邦與大陸的貿易額往往是我們的10倍以上，如果他們能與我國維持正常邦交，也能與中國大陸維持經貿活動的現況，對雙方皆有益，因此他們樂見我們與大陸改善關係，這才是能有效執行外交政策最主要的原因。

此次是我首度出訪非洲，看到我國實施的政策有具體結果，感到十分欣慰，不過也看到一些問題，必須儘快加以處理，使援助計畫發生更大效果。我們在當地晚間，甚至剛才在飛機上都經常討論如何改善，訪問團成員的士氣都非常高昂，在許多工作上都能配合出訪的目標，使其圓滿完成，也感謝國內許多人為我們打氣與鼓勵，今天特別感謝國內各機關首長，在我們旅外期間給予充分資源與協助，讓我們圓滿達成任務，再次謝謝各位。

（摘錄自4月18日馬總統結束「仁誼之旅」返抵國門之致詞）

- （二）今天很榮幸應邀參加2012年歐洲日晚宴，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祝賀歐盟及27個會員國55歲生日快樂。

歐洲早在中世紀時即有學者倡導凝聚歐洲各民族之理念，其後由於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興起，歐洲各國間征戰不休致生靈塗炭，在舒曼（Robert SCHUMAN）等高瞻遠矚之政治家鼓吹下，歷經半個多世紀的蛻變整合，終於完成歐洲人民數百年之夢想。

歐盟堪稱為「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政治整合」，不僅成功整合共同的利益、文化與歷史，為該地區創造永續和平之環境，所標榜的民主人權價值及經濟社會成功

整合之典範，對於國際新秩序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更具啟發意義。

從歐盟成功整合的案例中，我們學習到如何與中國大陸間尋求一條通往和平的道路；尤其自4年前英九上任以來，即在我憲法規範架構下，主張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下，推動兩岸和平發展，雙方「互不承認主權，但互不否認治權」，而此一概念即源於東、西德於1972年所通過的《基礎關係條約》，其中內文即以「統治權」概念取代「主權」。

舉例來說，自從我與大陸開始洽談經濟合作協議以來，我政府的部長及副首長可以直接拿起電話與對岸相關窗口對談，無須擔憂此舉是否涉及國家認同問題，也就是基於「互不承認主權，但互不否認治權」原則，我們採取以協商代替爭議的方式，彼此迄今已就貿易、航行、醫藥、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議題簽訂了16項協議，為兩岸創造和平繁榮的前景。

歐盟係臺灣第四大貿易夥伴，去年雙邊貿易額即高達525億美元，而歐盟27個會員國在臺投資金額亦超過300億美元，顯見雙方經貿成果已相當豐碩；有鑒於此，政府未來4年的重要施政目標即是貿易自由化，以及與歐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2年前我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許多國家可經由在臺灣製造，將產品輸往中國大陸市場，因而創造無限的貿易商機，亦為我開啟與各國協商的方便之門；而透過ECFA，我國亦與日本成功簽訂《臺日投資協議》，並陸續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等國洽談經濟合作事宜，進而提高臺灣的競爭力。眾所皆知，日本在臺灣已投資60年，但雙方從未簽訂此等保障協議，如今正是由於我與對岸簽訂「兩岸經濟協議」，

方促使日方亦想掌握此商機，願與我簽訂相關合作協議。

此外，希望未來8年內我國能順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目前時機雖未臻成熟，但未來我政府將積極創造充分條件，希望國人揚棄保守主義的心態，體認自由貿易係平等互惠的過程，以儘速達成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英九也要趁此機會感謝歐盟及歐洲議會多次公開肯定及支持我國有意義地參與國際組織，包括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同時，歐盟去年給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則提高我國赴歐洲旅遊的人數，自去年3月至今年3月止共成長了47%，期盼未來能有更多歐洲國家與我國洽簽「青年打工度假協定」，以提供青年交流學習的機會。

最後，讓我們共同舉杯祝福今晚的歐洲日宴會圓滿成功，祝歐盟生日快樂，臺、歐邦誼永固，各位平安、健康、快樂！

（摘譯自5月17日馬總統出席「2012歐洲日晚宴」致詞）

- （三）今天是《中日和約》生效60週年，國史館與外交部在當年簽約的臺北賓館辦理史料特展並舉行座談會，個人覺得具有重要的意義，今天能應邀與會也感到非常榮幸。

1894年甲午戰爭清廷大敗，隔年簽訂《馬關條約》，割地賠款，根據《馬關條約》規定，清廷除賠償2萬萬兩白銀外，還須割讓遼東半島、臺灣與澎湖給日本，再加上「贖遼費」3千萬兩。

「珍珠港事變」隔天，1941年10月9日，當時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先生對日、德及義大利宣戰，並於對日宣戰的公告中明確表示，廢止中國與日本簽訂所有的條約、

協定與合同。這在當時只是一個宣示，直到民國32年12月1日，中華民國、美國與英國的國家領導人在開羅聚會，並發表《開羅宣言》，明確說明：「日本竊自中國的領土，如東北、臺灣與澎湖列島，必須歸還中華民國。」

民國34年7月26日，德國已經投降，同盟國在柏林郊外的一個小城——波茨坦開會，通過《波茨坦公告》，當時我國沒有參加，是以電報方式參與簽署，公告中第八條規定，《開羅宣言》的條件必須實施。

同年8月15日，美軍轟炸廣島、長崎後，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9月2日在日本東京灣的密蘇里軍艦上，日本政府向當時盟軍統帥麥克阿瑟投降，降書中明確規定，日本須接受《波茨坦公告》。

以上三項均清楚顯示大戰結束後，日本承諾將東三省及臺、澎歸還中華民國。

在這個關口上，無論《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或《日本降書》，是大戰期間國家領導人在職權範圍內，對相關事項所做的具體承諾，當然具有法律效力；這三項文件都收錄於美國國會所編《1776~1949年美國條約與其他國際協定彙編》，《日本降書》也列入《美國法規大全》與《聯合國條約集》，這與過去許多的國際戰爭，到戰後才簽和約的情況不太一樣。

第二次大戰後，由於東亞情勢的演變，直到6年後才舉行「舊金山和會」，和會舉辦時我國又因內戰爆發，國共雙方都未應邀參加，簽訂《舊金山和約》時，因為主要參戰國缺席，和約第26條特別規定，參戰國可以與日本分別簽訂有關領土與相關事項的條約，所以後來中華民國與當時的蘇聯也都分別與日本簽署和約；我國選擇在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前7個多小時，於此地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這每一步都有其重要的

用心。因此《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之間有連帶關係，《中日和約》可視為《舊金山和約》的延長，此外，還有「照會第一號」也在同日生效。

日本在9月2日投降，但根據《麥克阿瑟第一號命令》，在中國戰區，尤其是北緯16度以北的越南，都是向當時的蔣委員長投降，投降地點是南京中央軍校舊址，由日本中國派遣軍的總司令岡村寧次向當時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將軍投降。10月25日，由當時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陳儀接受臺灣總督安藤利吉的投降與交接。那天之後，我們就開始行使主權上的行為，換言之，就是恢復為中華民國的一省。

此外，在民國35年1月12日，宣布恢復臺澎地區人民中華民國國籍，不久後又舉辦省參議員選舉，組成省政府與省議會等，這些都是「主權行為」，在一般的「戰時占領」是不能做的事。當時沒有任何國家提出異議，而《中日和約》簽訂時，這些動作都已做完，但還是依照一般國際法的形式，在戰爭後以和約來做為總結，即表示第一、結束戰爭狀態；第二、日本放棄臺、澎、西沙與南沙群島的領土及一切主張；第三、確認1941年12月9日林森主席所宣布的中日之間一切條約、合同與協定歸於無效，包括1895年4月17日簽訂的《馬關條約》在內，《馬關條約》簽訂的對象是清廷，而清廷的繼承者是中華民國，所以這個關係非常清楚。第四、承認臺、澎地區人民中華民國的國籍、承認臺灣已回歸中華民國。另外，也是我剛提到所謂的「照會第一號」，就是說明此條約適用的範圍是中華民國現在或將來有效控制的領土，當然也包括臺灣在內。

《中日和約》最重要的意義，就是在國際法上做一次確認，確認在1945年戰時三項主要文件，包括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所採取的主權行為。1972年日本與中共建

交時，日本外相曾宣布《中日和約》中止，但這並不影響1952年《中日和約》生效後發生的法律效力，包括戰爭的終止、領土的放棄與國際的承認，這些是不可能改變的。

《中日和約》的意義不僅於此，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過去我們曾在斷交時進入一段低潮，但經過雙方不斷努力，我在民國97年上任後，特別將此種無邦交但關係非常密切的狀態，定位為「特別夥伴關係」，我們可以在此基礎上不斷提升雙方關係，這4年來，雙方在青年交流、札幌設處、簽訂60年來首次投資協議，以及開放天空，日本國會也修改法律，讓臺灣在日僑胞受到更多的尊重，並排除我故宮文物赴日展出的障礙，他們稱為《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保障故宮國寶到日本不致受到不當扣押；這些都代表雙方關係進入不同的階段。此外，去年日本發生東北大地震、海嘯與核子事故，臺灣人民捐助新臺幣66億元，居世界第一；雙方在去年也簽訂「厚重情誼倡議」，雙邊合作關係更趨緊密，為近40年來所罕見。

第二次大戰後，東北亞各國間還存有領土爭議，如日本與蘇聯（今俄羅斯）間的北方四島／南千島群島，及日本與韓國間的竹島／獨島等爭議，其中最令人憂心的，就是有關釣魚臺列嶼最近情勢的發展。

無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來看，釣魚臺列嶼都是臺灣的附屬島嶼、中華民國固有領土，這點無可置疑，且在行政管轄上屬於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

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雖然我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但在我國憲法141條中說得非常清楚，我們必須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因此我一向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處理釣魚臺問題應秉持「主權在我、擱置

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主權的問題，我認為釣魚臺列嶼就是屬於中華民國，是臺灣的屬島，《馬關條約》讓臺灣與釣魚臺同時割讓，1945年日本也應將臺灣與釣魚臺列嶼一併歸還中華民國，1952年的《中日和約》亦確認臺灣是中華民國的領土。

在「擱置爭議」方面，我們堅持主權，但在解決國際爭端上，希望能「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此一爭議可能使東海區域的和平與安全陷入不確定狀態，因此鄭重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一、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二、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三、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四、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五、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英九從大學時代開始，就關心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並參與保衛釣魚臺運動，40年來始終如一，以後也是如此。

60年前的今天，我們在此地簽訂《中日和約》，結束中華民國與日本的戰爭；這場戰爭死傷人數超過2千5百萬人，絕大多數都是中華民國的軍人，這是我國歷史上規模最大、死傷人數最多、過程最慘烈的一場民族禦侮戰爭。

回顧過去60年，東亞地區的國家，尤其是東北亞，經濟快速發展，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引擎，表現令人注目，也是東北亞非常值得世人重視的特點，我們不希望這個地區再發生像二次大戰那樣的浩劫，因此期盼透過「東海和平倡議」，呼籲各方嚴肅面對領土爭議可能對東海的和平與安全帶來的衝擊，除了承認爭議的存在，也須擱置爭議，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我們應秉持此一態度主張「東海和平倡議」，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讓東海成

為一個「和平與合作之海」。

最後，我希望民眾瞭解《中日和約》簽署的歷史與現代的意義，能更加認識臺灣與中華民國血肉相連的關係，同時，也希望大家更熱愛這塊土地與土地上的主人，祝福這次的展覽與座談順利成功，各位女士先生萬事順心，謝謝各位。

（摘錄自8月5日馬總統出席「《中日和約》60週年紀念活動」之致詞）

- （四）本人非常榮幸應邀參加「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臺灣經驗」國際研討會開幕典禮，特別是能邀請到國際開發合作領域的重要領袖及推手共聚一堂，交流卓見，策勵未來，對中華民國進一步參與國際發展合作深具意義。

就任中華民國總統以來，我一直希望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扮演5種角色，第一是「和平的締造者」，第二是「人道援助的提供者」，第三是「文化交流的推動者」，第四是「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第五是「中華文化的領航者」。

中華民國曾接受過國際援助。從50年代開始，臺灣接受美國的經濟援助，時間長達15年，藉由這些外援，我國得以發展水、電力及鐵路等各項基礎設施，經濟發展策略亦由「進口替代」逐步轉為「出口擴張」。

直到1965年—我國接受外援的第15年，援助停止了，美國方面給我們的理由是：「抱歉，你們『畢業』了！」是的，我們畢業了，並從那時起成立「農業技術團」，開始對非洲等友邦提供農業技術援助，逐步發展援外體系。

自此我國展開至今逾50年的援外行動，且因曾有接受國際援助的經驗，非常瞭解外援對一個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國全力發展援外計畫，提供許多友邦包括農業技術支援、職業訓練、醫療援助及高科技領域合作

等各項實質協助。

2年前我國旅居非洲的國人發現，由於電力資源缺乏，某些友邦國家的學童必須仰賴街燈唸書，因此他們協助政府在當地推動「臺灣一盞燈」(A lamp from Taiwan)計畫，研發可充電的太陽能LED燈。

首先我們在布吉納法索推動此一計畫，得到相當熱烈的迴響。我在今年4月訪問布國時，看到學童使用「臺灣一盞燈」寫功課，我詢問學校老師成果如何，老師告訴我，學童因為晚上讀書的時間更多，考試成績進步了，讓我感到非常欣慰。

此外，政府也將「臺灣一盞燈」計畫推廣至太平洋島嶼上的友邦，協助打造「低碳島國」。例如吐瓦魯，我們希望藉此計畫幫助該國以太陽能取代進口柴油發電。這些計畫不僅符合友邦的需要，也發揮臺灣工業的技術與潛力，創造雙贏的結果，我們將持續進行此計畫。

我在4年前上任時已表達得非常清楚，我國的援外計畫皆應符合「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3個原則，此一援外做法也獲得友邦及發展中國家的支持。

過去，臺海兩岸因進行外交競爭，浪費許多重要的資源。我上任後，提出「活路外交」的理念，致力於改善兩岸關係，目前我方已與中國大陸簽署18項協議，尤其是「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簽訂，進一步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經濟合作，包括與新加坡洽談「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與紐西蘭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以及與日本簽署投資保障協議等。

兩岸關係的改善及穩定，除能減低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遭遇的阻礙，對友邦的援助也更有效益。聯合國大會於2000年9月通過《千禧年宣言》(Millennium Declaration)，期盼結合全球力量，在2015年前達成包括

「消除貧窮與飢餓」等8項千禧年發展目標。透過此次研討會，各國將可瞭解中華民國如何運用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結合千禧年8大發展目標，在國際上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的角色。

2年前我國友邦海地發生嚴重的震災，逾20萬人不幸罹難，房屋倒塌及毀損不計其數，臺灣是最早派搜救隊到達當地救援的國家之一，得以及時搶救生還者；至今我國仍派員留駐當地，協助建造200間永久屋安置災民，並持續進行職業教育及公衛教育等。

此外，我國發生九二一大地震、莫拉克風災，以及去年日本發生三一一大地震時，臺日雙方人民均相互伸出援手，募款並協助救災，展現愛心，因此目前臺日關係是處於過去40年來最佳狀態。

國際援助對任何國家而言均非常重要，我國將繼續這些行動，如同我說過，臺灣要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的角色，雖然此刻我國正遭受經濟衰退的衝擊，但仍將盡力維持預算完整，這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我向各位保證，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國將繼續幫助我們的朋友，因為他們的情況可能更糟，這是我們必須認知的。

我期盼透過今天的會議，讓各位瞭解中華民國致力於發展海外援助，雖然我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無法參加聯合國所有的活動，但我們將持續援外行動，以符合「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各位女士先生，中華民國將繼續做為貴國合作發展的夥伴，並持續發揮作用。非常感謝你們的配合，讓這些計畫圓滿成功，否則可能有成千上萬的人們無法得到援助。感謝各位參與本次會議，並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摘錄自9月25日馬總統出席「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臺灣經驗」國際研討會之致詞）

（五）今天我以非常歡欣的心情，出席「臺灣加入美國免簽證

計畫慶祝酒會」。4個多小時後，此計畫將正式啟動，可望使中華民國與美國的關係持續並緊密地發展，當臺灣人民能更自由地到美國訪問，我相信各方面都可以展現快速的成長。

我在4年前上任後，就希望為臺灣打造一個和平與繁榮的外在環境，一方面改善兩岸關係，同時也擴大國際的聯繫，4年來透過這些努力，現已逐漸看到成果。去年在檀香山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美國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即特別強調：「臺灣是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美國是中華民國第三大貿易夥伴及第一大外資來源國，雙方關係非常密切，今天這項新發展一定會讓我們未來無論洽談《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或創造有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條件，都有很大幫助。

在此我要特別感謝美國政府，透過「免簽證計畫」的實施，全球已有129個國家及地區給予中華民國國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占我國人常去旅遊國家或地區的98%；此外，我也非常謝謝桑傑士（Francisco SÁNCHEZ）次長不辭千里前來參加此一盛會，以及「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馬啟思（Christopher J. MARUT）處長，明天他也要搭機返美，啟動「臺美免簽證計畫」。

明天是11月1日，在去年的1月11日，日期同樣有3個「1」，歐盟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69年前，也是1月11日，當時在美國首都華盛頓，我國駐美大使魏道明與美國政府簽訂《平等新約》，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包括治外法權等。在那個年代，上海還有美國法院（The U.S. Court for China），有些一審的聯邦訴訟也在那裡進行，這個法院從1906年（清光緒32年）開始至1943年撤銷，中華民國才從國父所說「次殖民地」的地位扭轉過來，

進而成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並進入世界五強。政府遷臺後，我國與美方的關係也持續發展，這個里程碑更重要的意義在於，69年前我們是從較差的國際地位恢復至正常的國際地位；國家之間人民往來旅遊，申請簽證是常態，免簽證則是禮遇，而明天，從常態變成禮遇，意義非凡，我相信對所有國人或關心中華民國發展的人都應感到欣慰。最後我只說一句話：「國家受尊敬，人民就有尊嚴。」讓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摘錄自10月31日馬總統出席「臺灣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慶祝酒會」之致詞）

- （六）今天非常歡迎各位參加「2012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首先我要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熱烈歡迎來自國外的學者專家以及與會的所有貴賓。

這個會議迄今已舉辦10屆，今年的主題我覺得非常深刻與浪漫，英文是「Weaving Waves' Writings」，中文是「潮浪譜寫共鳴」，代表的是南島語系民族雖有這麼大的範圍及這麼多不同的語言，卻仍能找到許多相關的部分。這次有來自太平洋、亞洲及美歐大陸的產經學界人士共同參與，會議討論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博物館與生態觀光、南島語言文化與部落培力、語言的復興、建構產業交流的平臺與傳統知識及智慧財產權等，內容多元而豐富。

本人在臺北市長任內，就非常注意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與發揚，尤其當我瞭解臺灣的原住民族在南島文化及語系中扮演重要角色，更珍視自己的固有傳統。

2年前的3月，我曾訪問太平洋島國6個友邦國家，包括馬紹爾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吐瓦魯國、諾魯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及帛琉共和國，那幾天的訪問，除瞭解我國與這些國家在農業技術、職業訓練、衛生安全及太陽能利用等方面進行的相關合作外，也非常驚

訝地發現，這些國家的語言與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有若干類似之處，例如稱「眼睛」為「tama」、「手指」為「lima」；在帛琉，打招呼是「Alii」，但在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中，部分族群說的「Alii」是「兄弟」之意；還有數字從1到10，也有很多相近的唸法。更有趣的是，我到吉里巴斯時與總統湯安諾（Anoté TONG）談到，數千年前我們說不定是一家人，他聽了很高興，告訴我他們現正面臨海平面上升的問題，既然我們在數千年前是兄弟，那麼他們未來可以搬到臺灣來。這些地方都顯示出有越來越多文化上相似或可融合之處，也更為增進彼此之間的感情，在交流時也感到有特殊的意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努力聯結南島民族的語言，除舉辦一年一度的會議外，亦積極促進包括北起臺灣、南抵紐西蘭、東達智利復活節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範圍內南島民族的交流，並推動各項國際事務活動，包括去年舉辦「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今年參與在索羅門群島舉辦4年一度的「太平洋藝術節」，也與其他國家原住民族簽署「合作瞭解事務備忘錄」等。

目前中華民國與紐西蘭正協商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其中一章就是有關原住民族的專章，未來將與毛利部落共同協議完成，不僅有經貿，還包括文化與藝術，這是有關原住民族在國際交流上重要的歷史里程碑。

目前臺灣原住民族只占全國人口的2%，但對於充實臺灣文化的內涵卻有超乎其人口比例的貢獻，這點是大家不能否認的，政府對原住民族的保障與福利一直不遺餘力，重要的是在2005年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後，政府即謹慎且積極推動「原住民自治」，惟因此項議題牽涉範圍廣泛，所以目前先以試辦方式開展，也使臺灣原住民族的主體性逐步增添。

今天看到這麼多貴賓、駐華代表與大使前來參加，顯示大家對南島文化的重視，讓我非常感激。希望大會成功，各位與會代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家庭幸福、萬事如意，祝福大家。

（摘錄自11月27日馬總統出席「2012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開幕之致詞）